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2017年6月20日）關於合約工時議題之個人意見

Osmaan Kam to: panel\_m

20/06/2017 14:37

各位：

我以前在勞工處展翅計劃統籌辦事處工作每日從九點三（因主管體恤我們辛苦，故容忍我們遲到十五分鐘避開上班人潮）做到凌晨三點，每日共工作約18小時，據我所知，時任勞工處長張建宗先生拒絕增聘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員工及相應的合約員工，辦事處只招聘了約十名合約文員負責接聽熱線等基本文書工作，張建宗先生還對著傳媒講「我地無添一兵一卒完成推出《展翅計劃》」市民還希望勞福局關心勞工？他們都是壓迫者，現在張建宗步步高升至政務司司長，證明特區政府都是支持壓迫勞方。

張建宗司長說「合約工時」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可是根據他壓榨我們的歷史，如果他不肯交出「標準工時」立法的時間表，他和勞福局的動作可能都只是和標準工時立法「南轅北轍」。

祝籌安

市民金思行上  
2017年6月20日